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二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23樓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總股數共計 54,063,77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888,1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計 92,797,868 股之 58.25%。

出席董監事：楊董事長弘仁、張董事長榮、蕭獨立董事乃彰、陳監察人志明

列席人員：劉總經理慶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會計師建新

主 席：楊董事長弘仁



記錄：陳珠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二)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 (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請詳議事手冊第 4 頁)。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詳議事手冊第 4~6 頁)。
-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詳議事手冊第 6~8 頁)。
-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詳議事手冊第 8~10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4,063,772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4,019,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8,26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1%；反對權數 1,4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6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42,5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511 權，未投票權數 14,0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7%，本案票

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5 月 9 日第五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474,1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59,5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3,333,631
106 年度淨利	124,367,0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36,70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25,335)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2,838,6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46,398,93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46,398,9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040,768
註:優先分配 106 年度淨利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4,063,772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4,019,8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8,263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1%；反對權數 1,4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6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42,5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510 權，未投票權數 14,0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7%，本案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46,398,9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639,89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配股基準日。
-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7.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4,063,77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4,016,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5,26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1%；反對權數 4,4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29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42,5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508 權，未投票權數 14,0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7%，本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73 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09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04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0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2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01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10月31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1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4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11月01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06月24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11月1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06月23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10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7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28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05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09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04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0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2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01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10月31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1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4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11月01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06月24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11月1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06月23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10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7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28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05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u>

2.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4,063,772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4,019,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8,26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1%；反對權數 1,4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6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42,5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511 權，未投票權數 14,0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7%，本案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4-78 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獨立董事</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u>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u>

2.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4,063,772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4,019,8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8,26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1%；反對權數 1,4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7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42,5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511 權，未投票權數 14,0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7%，本案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9-80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分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分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無	第五條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度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時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人在二人以上者。 3.除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選舉票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u>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u>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夾寫其他文字者。</u> <u>6.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u>
第十三條 被選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3.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投票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六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u>

2.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4,063,772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4,019,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8,262 權)，佔表

決權總數 99.91%；反對權數 1,4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6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42,5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511 權，未投票權數 14,0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7%，本案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90 頁。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九條 第二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三項 第五款 第二目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異議之載明	董事異議之載明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以下略 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 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2.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4,063,772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4,019,8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8,26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1%；反對權數 1,4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7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42,5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511 權，未投票權數 14,0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7%，本案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94 頁。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八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款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八條第二款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條第三款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二條第一款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一)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2.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4,063,772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4,019,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8,26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1%；反對權數 1,4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6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42,5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511 權，未投票權數 14,0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7%，本案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5-98 頁。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第三款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七條 第四款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第三款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一條 第一款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一)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2.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4,063,772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4,019,8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8,26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1%；反對權數 1,4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8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42,5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510 權，未投票權數 14,0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7%，本案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即卸任。

2.本公司配合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3.本次改選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

4.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5.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六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別	被選舉人		當選權數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董事	1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弘仁	58,683,446 權
董事	1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陳彩碧	55,957,654 權
董事	1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盛信	54,891,575 權
董事	1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慶文	54,165,609 權
董事	32926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長榮	53,655,267 權
董事	32924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679,214 權
獨立董事	U220*****	林玉芬	52,477,755 權
獨立董事	P121*****	楊哲銘	52,179,199 權
獨立董事	J120*****	吳根在	50,115,813 權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如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1. 敏成(股)公司董事長 2. 捷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品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長 5. 敏盛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6.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7. 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8. 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長 9. 方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10. 精準健康(股)公司董事 11.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12.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13.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14.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5. 膜王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1. 佳倍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 楊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4. 盛大國際(股)公司董事 5. 艾瑞爾美學(股)公司董事 6. 盛立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3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1. 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2. 天鉞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3. 敏成(股)公司董事 4.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5.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 6. 方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7. 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
4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1. 敏盛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 2. 中原醫管(股)公司董事長 3.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4. 敏盛醫藥(股)公司董事 5. 敏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9. 膜王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5	董事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1.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2.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3. 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 4. 敏成(股)公司董事 5. 健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6. 膜王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6	獨立董事	林玉芬	1.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獨立董事	楊哲銘	1. 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及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2. 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核子醫學科主任
8	獨立董事	吳根在	1. 展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威盛電子關係企業） 3. 國稅局會計師服務中心顧問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4,063,772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3,998,4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36,88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87%；反對權數 26,3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34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4%；棄權/未投票權數 38,9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975 權，未投票權數 14,0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7%，本案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 2,616,699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86,517 仟元，成長 12.30%，獲利方面，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24,367 仟元，每股盈餘為 1.60 元。

營運結果摘要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616,699	2,330,182
營業成本	2,123,914	1,889,783
營業毛利	492,785	440,399
營業費用	318,570	285,21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57	4,611
營業利益	174,572	159,7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26)	7,371
稅前淨利	161,046	167,170
所得稅費用	39,070	42,554
本期淨利	121,976	124,616

►個體財務報表摘要

	106 年	105 年
本年度淨利(仟元)	124,367	123,364
每股盈餘：基本(元)	1.60	1.59 ^註
每股盈餘：稀釋(元)	1.59	1.58 ^註

註：105 年係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展望 107 年度，除了持續拓展、爭取健檢、檢驗業務市場，並以健康價值鏈為主軸，佈局精準醫療領域以鞏固核心業務外；同時透過聯合架構藥品電子商務平台，開展新經濟商業模式及開發醫藥流通銷售新客源，期能為公司創造新的成長動能。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附件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丕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茂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裕翰投資有限公司

陳志明 陳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附件三：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之認列

盛弘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106 年度對關係人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363,19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52%，其中對關係人之合併勞務收入為 431,021 仟元，佔合併勞務收入達 57%，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勞務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另重大關係人營業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七(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合併勞務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盛弘集團對於關係人之勞務提供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集團與關係人進行勞務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勞務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勞務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勞務合約、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勞務提供之履約程度情形暨確認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交易條件時方認列勞務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集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淨額為 924,85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8%，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後，並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當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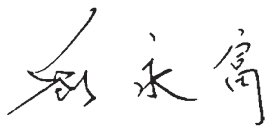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4,844	16	\$ 549,654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120	-	10,0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九及三七）	26,802	1	27,9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九及十）	194,745	6	181,3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十及三七）	665,680	20	494,56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及三七）	4,371	-	14,442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138,052	4	163,08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八及三八）	42,879	1	39,8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7,493	48	1,481,025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6,516	1	76,14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483,229	14	436,92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50,854	2	67,6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396,501	12	317,414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八）	185,087	5	186,42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及十九）	154,418	5	166,46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7,996	-	7,569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五、十及三七）	33,258	1	16,4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四及三八）	406,019	12	347,302	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3,878	52	1,622,267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61,371	100	\$ 3,103,2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379,087	11	\$ 238,56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59,959	2	49,966	2
2150	應付票據	32,017	1	37,08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七）	448,292	13	442,74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143,515	4	106,2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23,732	1	31,04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25,190	1	10,9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5,531	-	14,80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7,323	33	931,413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163,224	5	188,537	6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三三）	9,18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	14,589	1	16,13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	-	1,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6,993	6	205,928	7
2XXX	負債總計	1,314,316	39	1,137,341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及三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92,889	23	755,842	24
3200	資本公積	779,368	23	781,02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43	3	80,6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700	8	227,90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0,643	11	308,511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5)	-	(1,92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20)	-	21,77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2,425)	-	19,852	1
3500	庫藏股票	(57,135)	(2)	(57,13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63,340	55	1,808,092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183,715	6	157,859	5
3XXX	權益總計	2,047,055	61	1,965,951	6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361,371	100	\$ 3,103,2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三七及四三）				
4110	銷貨收入	\$ 1,779,478	68	\$ 1,688,582	72
4170	減：銷貨退回	(3,070)	-	(5,011)	-
4190	減：銷貨折讓	(3,869)	-	(3,278)	-
4300	租賃收入	85,281	3	75,785	3
4600	勞務收入	758,879	29	574,104	2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16,699	100	2,330,18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1,513,708	58	1,457,140	63
5300	租賃成本	62,560	2	58,259	2
5600	勞務成本	547,646	21	374,384	1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23,914	81	1,889,783	81
5900	營業毛利	492,785	19	440,399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99,046	4	79,704	3
6200	管理費用	219,524	8	205,50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570	12	285,211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357	-	4,611	-
6900	營業淨利	174,572	7	159,79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二七及三七）				
7010	其他收入	15,777	1	20,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71)	(1)	(2,392)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0,780)	(1)	(\$ 6,7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 額	(7,852)	—	(3,4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526)	(1)	7,371	—
7900	稅前淨利	161,046	6	167,17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八)	39,070	2	42,55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1,976	4	124,616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五)	2,130	-	(1,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362)	-	1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六)	217	-	(4,9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八及二 六)	(29,597)	(1)	(8,48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附註十五)	(3,121)	-	(109)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 91)	-	\$ 8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0,824)	(1)	(13,63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152</u>	<u>3</u>	<u>\$ 110,982</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367	5	\$ 123,36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1)	-	1,252	-
8600		<u>\$ 121,976</u>	<u>5</u>	<u>\$ 124,61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949	3	\$ 110,05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797)	-	928	-
8700		<u>\$ 91,152</u>	<u>3</u>	<u>\$ 110,982</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60</u>		<u>\$ 1.59</u>	
9850	稀 釋	<u>\$ 1.59</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盛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附 屬 公 司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六)	歸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六)	普 通 股 本	特 許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六)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6,839	\$ 96,036	\$ 742,435	\$ 58,940	\$ 237,072	\$ 2,277	\$ 30,254	\$ 57,135	\$ 1,756,716	\$ 124,063	\$ 1,880,781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21,667	(21,66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34)	(110,234)	-	-	-	(110,234)	-	(110,23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23,364	-	-	-	123,364	1,252	124,61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	(4,197)	(8,482)	-	(13,310)	(324)	(13,63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733	(4,197)	(8,482)	-	110,054	928	110,98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四)	109,003	(96,036)	33,455	-	-	-	-	-	46,422	-	46,42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三二)	-	-	80	-	-	-	-	-	80	2,380	2,380
M7	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三十及三二)	-	-	(103)	-	-	-	-	-	(103)	323	220
M7	子公司現金增資 (附註三二)	-	-	5,000	-	-	-	-	-	5,000	5,000	1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二)	-	-	155	-	-	-	-	-	155	(155)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附註二六)	-	-	-	-	-	-	-	-	-	(3,099)	(3,099)
O1	企業合併一方昂資額公司 (附註三一)	-	-	-	-	-	-	-	-	-	28,511	28,51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六)	-	-	-	-	-	-	-	-	-	(12)	(1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5,842	-	781,022	80,607	227,904	(1,920)	21,772	(57,135)	1,808,092	157,859	1,965,951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12,336	(12,33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47)	(37,047)	-	-	-	(37,047)	-	(37,047)
B9	本公司股票股利	37,047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24,367	-	-	-	124,367	(2,391)	121,976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2)	(385)	(31,892)	-	(30,418)	(406)	(30,82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226	(385)	(31,892)	-	93,949	(2,797)	91,152
H3	組織重組 (附註二六)	-	-	(2,806)	-	-	-	-	-	(2,806)	2,806	-
M7	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三十及三二)	-	-	(118)	-	-	-	-	-	(118)	383	265
M7	子公司現金增資 (附註三二)	-	-	1,832	-	-	-	-	-	1,832	28,168	3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二)	-	-	(562)	-	-	-	-	-	(562)	562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附註二六)	-	-	-	-	-	-	-	-	-	(3,266)	(3,26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92,889	-	779,348	92,943	267,700	(2,305)	(10,128)	(57,135)	1,863,340	183,715	2,047,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榮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1,046	\$ 167,1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128	79,507
A20200	攤銷費用	22,357	20,0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
A20900	財務成本	10,780	6,799
A21200	利息收入	(1,295)	(1,122)
A21300	股利收入	(2,013)	(2,4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7,852	3,4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42)	61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98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81	4,7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145	8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0,179
A31130	應收票據	1,116	22,639
A31150	應收帳款	(13,511)	(31,6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750)	(61,4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56	603
A31200	存 貨	35,022	(38,9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82	(2,705)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6,844)	(52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57)	-
A32130	應付票據	(8,928)	5,518
A32150	應付帳款	5,543	(22,6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671)	\$ 20,4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1)	5,8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585</u>	<u>59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205	207,6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5	1,1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90)	(6,2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7,252</u>)	(<u>34,25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758</u>	<u>168,2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46,300)	(273,10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	(22,43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附註三一）	-	(42,69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附註十五）	10,3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三）	(177,914)	(137,7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三）	2,966	4,4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三三）	(8,458)	(4,90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9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00)	(5,7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4)	(70,5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13</u>	<u>2,4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224</u>)	(<u>549,5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797	176,7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3	49,96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3,6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42)	(1,83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8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7,047)	(110,23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三二）	-	(2,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	-	4,3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266)	(\$ 3,0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三二)	<u>30,265</u>	<u>10,2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700</u>	<u>171,7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44</u>)	(<u>4,3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810)	(213,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9,654</u>	<u>763,5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4,844</u>	<u>\$ 549,6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之認列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106 年度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為 1,216,534 仟元，佔營業收入 72%，其中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為 360,724 仟元，佔勞務收入達 80%，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勞務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另重大關係人營業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三(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勞務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提供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勞務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勞務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勞務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勞務合約、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勞務提供之履約程度情形暨確認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交易條件時方認列勞務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淨額為 763,174 仟元，佔總資產 27%，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後，並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

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當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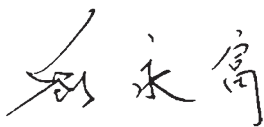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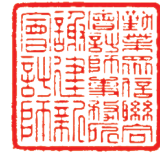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8,621	8	\$ 276,269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120	-	10,08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九及三三）	3,407	-	3,816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95,040	4	85,073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十及三三）	631,134	23	441,83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五、九及三三）	2,189	-	12,540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7,928	2	61,3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三四）	5,077	-	4,4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3,516	37	895,444	3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6,516	2	76,14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411,653	15	407,853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及三三）	425,129	15	405,51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三）	270,490	10	240,35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三三及三四）	211,565	7	211,347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38,458	1	42,8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558	-	6,301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五、十及三三）	31,404	1	13,8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326,026	12	308,042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6,799	63	1,712,236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90,315	100	\$ 2,607,68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20,000	8	\$ 1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9,976	1	29,966	1
2150	應付票據	403	-	1,20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408,686	15	388,67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96,307	3	60,6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9,601	1	25,95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7,17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50	-	2,8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5,602	28	649,308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32,821	5	140,00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8,552	-	10,2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1,373	5	150,280	6
2XXX	負債總計	926,975	33	799,588	31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92,889	28	755,842	29
3200	資本公積	779,368	28	781,022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43	3	80,6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700	10	227,90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0,643	13	308,511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5)	-	(1,92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20)	-	21,77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2,425)	-	19,852	-
3500	庫藏股票	(57,135)	(2)	(57,135)	(2)
3XXX	權益總計	1,863,340	67	1,808,092	6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790,315	100	\$ 2,607,6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1,155,304	68	\$1,079,547	67
4170	減：銷貨退回	(1,589)	-	(1,823)	-
4190	減：銷貨折讓	(1,042)	-	(1,364)	-
4300	租賃收入	84,757	5	75,215	5
4600	勞務收入	451,213	27	452,945	2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88,643</u>	<u>100</u>	<u>1,604,52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060,076	63	993,359	62
5300	租賃成本	62,514	4	58,224	4
5600	勞務成本	276,586	16	275,005	1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99,176</u>	<u>83</u>	<u>1,326,58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89,467</u>	<u>17</u>	<u>277,93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8,585	1	31,882	2
6200	管理費用	103,056	6	95,75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641</u>	<u>7</u>	<u>127,640</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69</u>	<u>-</u>	<u>42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7,895</u>	<u>10</u>	<u>150,720</u>	<u>9</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四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 9,692	-	\$ 13,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4)	-	(4,834)	-
7050	財務成本	(5,803)	-	(3,98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3,244)	-	3,1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59)	-	7,566	1
7900	稅前淨利	156,636	10	158,28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32,269	2	34,92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4,367	8	123,364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2,298	-	(506)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48)	-	(2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391)	-	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5	-	(4,98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29,597)	(2)	(8,482)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9)	-	(\$ 59)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十四)	(2,29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231)	-	8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0,418)	(2)	(13,31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949</u>	<u>6</u>	<u>\$ 110,054</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60</u>		<u>\$ 1.59</u>	
9850	稀 釋	<u>\$ 1.59</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份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普 通 股	股 份	本 金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 646,839	\$ 96,036	\$ 742,435	\$ 58,940	\$ 237,072	\$ 2,277	\$ 30,254	\$ 57,135	\$ 1,756,718		
B1	-	-	-	21,667	(21,667)	-	-	-	-	-	
B5	-	-	-	-	(110,234)	-	-	-	(110,234)		
D1	-	-	-	-	123,364	-	-	-	-	123,364	
D3	-	-	-	-	(631)	(4,197)	(8,482)	-	-	(13,310)	
D5	-	-	-	-	122,733	(4,197)	(8,482)	-	-	110,054	
I1	109,003	(96,036)	33,455	-	-	-	-	-	-	46,422	
M5	-	-	80	-	-	-	-	-	-	80	
M7	-	-	5,052	-	-	-	-	-	-	5,052	
Z1	755,842	-	781,022	80,607	227,904	(1,920)	21,772	(57,135)	(57,135)	1,808,092	
B1	-	-	-	12,336	(12,336)	-	-	-	-	-	
B5	-	-	-	-	(37,047)	-	-	-	-	(37,047)	
B9	37,047	-	-	-	(37,047)	-	-	-	-	-	
D1	-	-	-	-	124,367	-	-	-	-	124,367	
D3	-	-	-	-	1,859	(385)	(31,892)	-	-	(30,418)	
D5	-	-	-	-	126,226	(385)	(31,892)	-	-	93,949	
H3	-	-	(2,806)	-	-	-	-	-	-	(2,806)	
M7	-	-	1,152	-	-	-	-	-	-	1,152	
Z1	\$ 792,889	\$ -	\$ 779,368	\$ 92,943	\$ 267,700	(\$ 2,305)	(\$ 10,120)	(\$ 57,135)	(\$ 57,135)	\$ 1,863,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6,636	\$ 158,2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855	66,533
A20200	攤銷費用	7,314	7,3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
A20900	財務成本	5,803	3,987
A21200	利息收入	(330)	(792)
A21300	股利收入	(1,759)	(2,1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之份額	3,244	(3,1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	(42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54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9	16,931
A31150	應收帳款	(9,967)	(9,0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936)	(91,6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	426
A31200	存 貨	23,441	(14,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1)	338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7,568)	2,05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00	(2,000)
A32130	應付票據	(805)	(2,296)
A32150	應付帳款	20,011	(3,6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88)	10,6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2	(8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0	6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641	141,3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0	7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102)	(\$ 3,4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499)	(27,3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370</u>	<u>111,3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	(3,800)	(273,103)
B02200	設立子公司 (附註十四)	(21,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附註十四)	16,57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附註十四)	10,3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九)	(127,791)	(119,2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九)	2,381	4,3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附註二九)	(1,081)	(2,50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1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二九)	(21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1,50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88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627</u>	<u>7,6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981</u>)	(<u>456,3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1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	29,96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附註二一)	-	(6,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047)	(110,23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附註十四)	(30,000)	(2,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	-	<u>4,3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63</u>	<u>56,0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7,648)	(\$ 288,9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269</u>	<u>565,232</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8,621</u>	<u>\$ 276,2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